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宗汶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m9412125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896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896598A00_ATTCH1.pdf、08965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
辦理「114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，請貴校惠予
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17日清教科字第1149004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實作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三、報名日起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（二招）及報名表各1份，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81173,r1.php?Lang=zh-tw>（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）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